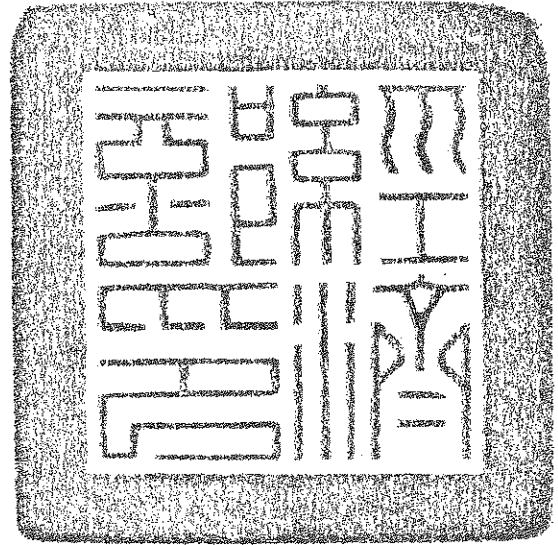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16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404604410號



修正「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第三點

部長 鄧振中

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工業局為管理工廠生產或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流向，其通知申報對象如下：

- (一)生產一般工業用油脂(附表一)之工廠。
- (二)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附表二)之工廠。
- (三)進口人(貿易商)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報進口油脂銷售予從事製造、加工及使用之工廠。

工業局應將前項申報對象編造名冊，依轄區分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工廠申報流向。